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受理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澎文演字第 1043702239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澎文演字第 1073700529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澎文演字第 1083700251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澎文演字第 1093702511 號函修訂

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培育藝術人才，鼓勵民眾分享多元藝文，並提升運用本局展覽場地，以推廣藝術創作風氣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展覽場地，係指中興畫廊、文馨畫廊或其他本局所屬之場地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個人或團體藝術創作者。

(二)經立案之財團法人、學會、協會、學術團體、機關學校及其他非營利性之社會公益社團。

(三)已在本局展出之個展、聯展，須於展出滿二年後(自最近一次於本館展覽日起算)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申請人(團體)每次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原則，同一作品在本局展出亦以一次為原則，回顧展與紀念展不在此限。(若違反前開規定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)

四、展覽類別：包含書法、繪畫、雕塑、攝影、工藝、應用設計等各類媒材藝術創作形態相關作品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受理展覽申請時間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辦理，俟審查通過後安排於次年度展出。

六、送件資料：填具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依據申請表附件資料內容，繳交作品光碟、展覽作品說明表及參展人名單等相關表件，送件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七、展出形式：

(一)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所創作，且尚未在縣內其他場所展出者。

(二)送審作品件數：

1. 個展：展出作品提供十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。

2. 聯展：二人至五人，且每人須提供六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

子檔案。

3. 團體展：六人以上，且每人須提供五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(最多三十件為限)。
4. 立體類型(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等)之創作展覽，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(須包含正面、背面與側面不同角度)之數位影像檔。

八、審查及公布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局辦理書面資料審查，檢視申請資格、各項申請文件及展

出作品說明等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缺漏者經通知後，於一週內補正資料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則不列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本局依當年度申請類別，聘請專家學者、藝術家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。

(三) 申請作品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備有證明文件者，免審查逕為通過。

1. 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(審)委員。
2.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性美展前三名。
3. 曾獲國家文藝獎、中山文藝獎者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。
4. 曾在國立、縣(市)立博物館、美術館或大型場地巡迴展出。
5. 經本局專案核准對地方有特殊貢獻或本土傳統技藝保存者。

(四) 經審查通過者，本局將函知申請人(團體)，並由本局就展出內容、場地現況協定展出日期及場地；經審查未通過者，仍函復申請人(團體)，惟不予退還申請之文件。

(五) 申請於本局展覽場地辦理相關藝文教育與推廣活動者，經審查通過後將優先安排展出事宜。

九、展出附則：

(一) 展出內容應與申請表填載內容相符，場地不得擅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二) 維護場地整潔，展出會場儘量避免擺設花園、花籃。

(三) 嚴禁於展場壁面使用可能造成壁面毀損之鐵釘、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噴漆等物品，佈置展場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會同本局承辦人員共同協商處理。

(四) 佈、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，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(五) 展出人(團體)應自行於展出前一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佈置，於展覽

結束次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卸展（展出期間未結束，不得自行取回展品），恢復場地並運回展品，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六）展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及展覽期間作品之看管，均由展出人（團體）自行負責，貴重與易碎作品請審慎考量。

（七）佈展所須掛鉤、台座、工具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，並須於展覽前填寫物品借用清單。

（八）展出人（團體）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新聞稿及展品原始照片六張，供本局宣傳與登刊文訊使用。

（九）展出人（團體）如舉辦開幕茶會、記者會、剪綵、表演活動、講座等，司儀及所需費用應自行安排，並於展出前一個月知會本局。

（十）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
（十一）申請展出如有違反本點各項情事者，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十、申請時請依展覽類型及性質，並參考本局展覽空間平面圖（附件二），選擇展覽地點，本局為特殊調度或展出效果考量，保有展覽空間變更之權限；展覽場地如遇本局特殊情況或整修需求時，得通知取消檔期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。

十一、各項展覽活動，基於教育及縣政推廣，本局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與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6 年展覽申請表

編號 (由本局填寫)		收件日期 (由本局填寫)																	
作品類別 (可複選)	☐ 平面類:包含西畫類、書畫類、攝影類等相關作品。 ☐ 立體類:工藝、陶藝、雕塑等相關作品。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
展 覽 資 料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展覽類別	☐ 個展 ☐ 聯展 ☐ 團體展 參展人數共計_____人 男:_____人 / 女:_____人																
送審資料	※ ☐ 作品光碟資料____片<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標註申請人(團體)及展覽名稱> ※ ☐ 參展人名冊(附表一) ※ ☐ 展覽作品說明表(附表二) ☐ 曾展出書冊或作品集 ☐ 得獎證明文件 ☐ 展覽計畫書(除本局申請表 外之計畫書,若無則免填) ☐ 上次於文化局展出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(展覽名稱:_____) ※為必附資料,請申請者注意																		
展覽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希望展覽場地	☐ 中興畫廊 ☐ 文馨畫廊	預定展出件數	共_____件																
希望展期	請依序選出前三意願,並於框框內註明 1. 2. 3. <table><tr><td>☐ 01月06日至01月24日</td><td>☐ 07月14日至08月01日</td></tr><tr><td>☐ 02月17日至03月07日</td><td>☐ 08月04日至08月22日</td></tr><tr><td>☐ 03月10日至03月28日</td><td>☐ 09月29日至10月17日</td></tr><tr><td>☐ 03月31日至04月18日</td><td>☐ 10月20日至11月07日</td></tr><tr><td>☐ 04月21日至05月09日</td><td>☐ 11月10日至11月28日</td></tr><tr><td>☐ 05月12日至05月30日</td><td>☐ 12月01日至12月19日</td></tr><tr><td>☐ 06月02日至06月20日</td><td>☐ 12月22日至117年1月9日</td></tr><tr><td>☐ 06月23日至07月11日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☐ 01月06日至01月24日	☐ 07月14日至08月01日	☐ 02月17日至03月07日	☐ 08月04日至08月22日	☐ 03月10日至03月28日	☐ 09月29日至10月17日	☐ 03月31日至04月18日	☐ 10月20日至11月07日	☐ 04月21日至05月09日	☐ 11月10日至11月28日	☐ 05月12日至05月30日	☐ 12月01日至12月19日	☐ 06月02日至06月20日	☐ 12月22日至117年1月9日	☐ 06月23日至07月11日	
☐ 01月06日至01月24日	☐ 07月14日至08月01日																		
☐ 02月17日至03月07日	☐ 08月04日至08月22日																		
☐ 03月10日至03月28日	☐ 09月29日至10月17日																		
☐ 03月31日至04月18日	☐ 10月20日至11月07日																		
☐ 04月21日至05月09日	☐ 11月10日至11月28日																		
☐ 05月12日至05月30日	☐ 12月01日至12月19日																		
☐ 06月02日至06月20日	☐ 12月22日至117年1月9日																		
☐ 06月23日至07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展人員名冊					
編號	姓 名	編號	姓 名	編號	姓 名

本表供「聯展及團體展申請」使用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附表二

展覽作品說明表						
展覽主題			展品 總件數	件	展出 人數	男： 人 女： 人
編號	作者	作品名稱	年代	尺寸 (CM) (長×寬×高)	媒材及材質	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
附表二

展覽作品說明表						
展覽主題			展品 總件數	件	展出 人數	男： 人 女： 人
編號	作者	作品名稱	年代	尺寸 (CM) (長×寬×高)	媒材及材質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20.						

請依據上述作品編號順序檢附照片、電子影像檔、或畫冊等展出證明資料於後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作品編號 1

--

作品編號 2

--

(本表可自行下載增印)

品編號 3

--

作品編號 4

--

(本表可自行下載增印)

品編號 5

--

作品編號 6

--

(本表可自行下載增印)

品編號 7

--

作品編號 8

--

(本表可自行下載增印)

品編號 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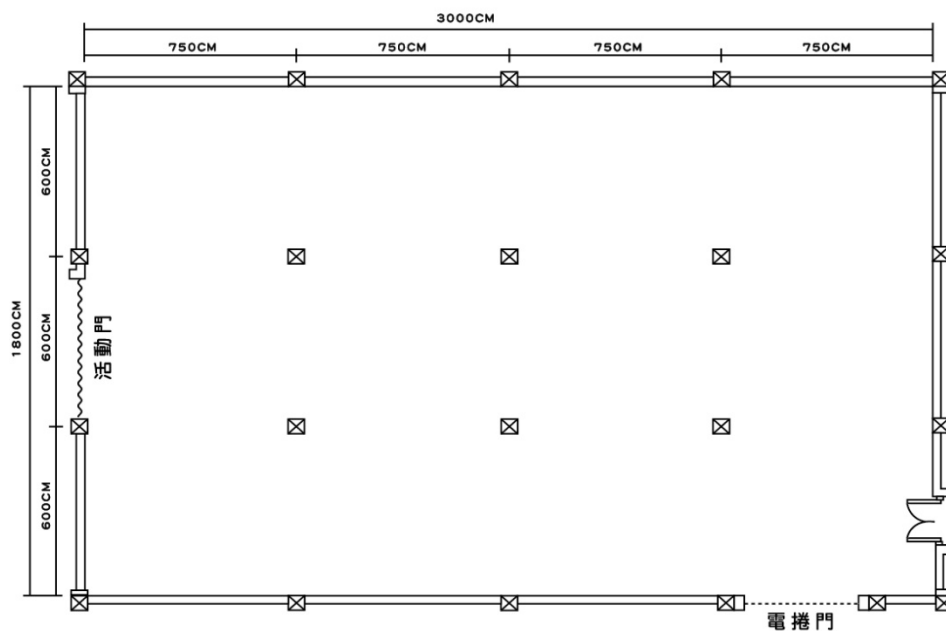
--

作品編號 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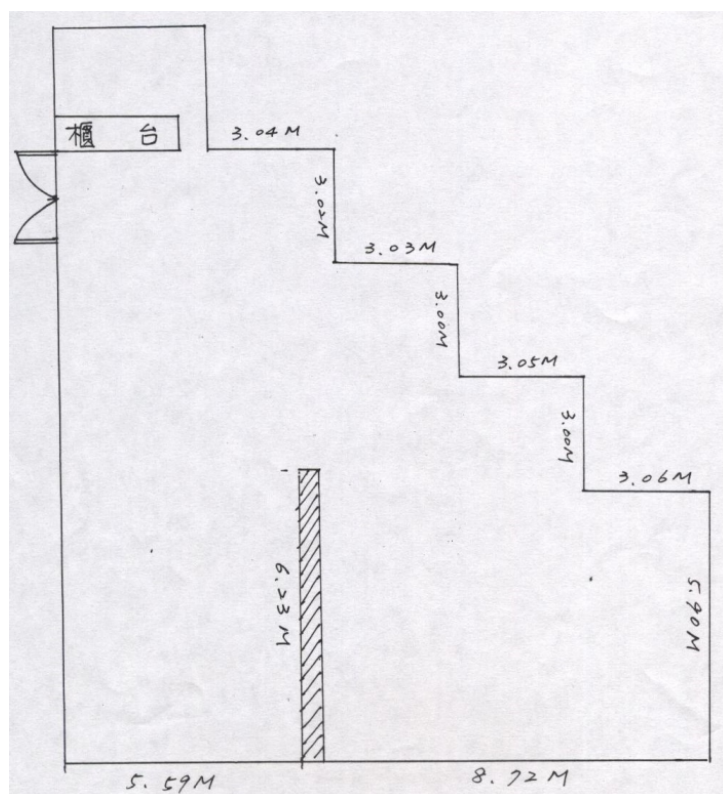
--

(本表可自行下載增印)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空間平面圖

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興畫廊平面圖 1:100



文馨畫廊+